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价格指数的内涵

价格指数从最一般意义来说，是指两个不同时期价格水平变动的相对数，即报告期价格水平与基期价格水平变动的比例关系。这里的价格不是单指物质产品价格，而且还包括劳务价格和要素价格在内的广义价格。价格指数描述和反映了一个时期价格变动的轨迹，是社会经济指标之一。它是人们通过收集价格等资料，采用一定程序和方法编制而成的，所以它又是社会经济统计工作的一部分，即通常所称的价格统计。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价格指数编制的理论和方法也不断发展，价格指数资料被开发利用的范围也不断扩展，其应用价值也越来越大，从而人们对价格指数的研究也日益重视，认识也逐渐深化，其内涵也可以从多方面去认识和把握。

1. 价格指数可以看作是一种经济信息。价格统计部门定期公布的各种价格指数，描述的是在这一点上价格运动的轨迹，反映了相关商品或生产要素当时的供求关系和流通状况，以及它们之间的结构体系关系。所以，对在某一时点上公布的价格指数，即当期的价格指数可以看作是在该时点上反映市场变化的一种经济信息，是生产经营者、社会经济管理部门和消费者当时进行经营决

策、调控管理和购物的依据。

2. 价格指数可以看作是一种统计资料。价格统计部门定期公布的各种价格指数，经过长期的积累就会成为一种系统的统计资料，它不仅可以用来分析研究一个较长时期相关商品或生产要素价格运动与供求变化的规律，同时还可以用来预测未来一个时期市场发展变化的趋势，生产经营者也可据此提出相应的生产经营决策。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这种统计资料积累得越多，时间越长，其参考应用价值也越大。

3. 价格指数还可作为一种理论体系来把握。不论是作为社会经济信息的价格指数，还是作为社会经济统计资料的价格指数，都是在一定理论原则的基础上运用某几种方法对原始价格资料进行加工整理而成的。所以，任何一种价格指数的背后都隐含着一种理论观点和方法论原则，而不是价格资料简单加总，它是理论方法原则与价格资料融合的结晶。从这个意义来说，它与其他学科理论别无二致，完全可以作为一种理论体系来把握。作为一种学科理论体系，它大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 价格指数编制的理论基础；(2) 价格指数编制的方法论；(3) 价格指数资料分析应用的理论原则和方法 包括价格指数验证、比较方法等。

第二节 价格指数编制的发展过程

这里所说的价格指数发展过程，既包括价格指数编制理论方法自身发展的过程，也包括我国具体编制价格指数的历史概况。

一、价格指数理论方法的发展过程

价格指数作为价格运动轨迹的描述，并不是商品经济一开始

就有的，而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价格对市场调节功能不断加强以后才逐渐产生发展起来的。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几乎是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同时产生的，已有数千年历史了；而价格指数的编制，并形成一种理论原则方法体系也不过才 300 多年的历史。

价格指数最早产生于欧洲。17 世纪中叶，英国学者伏亨在他的《货币铸造论》中就以谷物、鱼类、布匹、棉花和蔬菜为样本将 1650 年的价格与 1352 年的价格进行比较，编制了反映金属货币交换价值变化的指数。对此，学术界公认为是价格指数的萌芽。

1738 年法国学者杜托将法国路易十四时期的价格，在分别汇总价格总数的基础上进行了对比。这种简单比较计算指数的方法，通常被人们视为简单综合法的开端，其公式是：

$$K = \frac{\sum p_1}{\sum p_0}$$

式中：K 为价格指数

p_1 为报告期商品价格

p_0 为基期商品价格

1764 年意大利经济学家卡利采用 1750 年谷、酒、油三项产品价格与 1500 年的价格比较，其方法是三项产品两个时期的价格分别对比，然后将对比的结果相加再除以 3。这种方法后来被人们称之为简单算术平均法。其一般计算公式是：

$$K = \frac{\sum p_1/p_0}{n}$$

式中：n 为商品项目数

到了 19 世纪初，价格指数编制的内容和计算方法都有了进一步发展，已从学者的书房开始走向社会。如在英国《经济学家》杂志上开始定期公布价格指数。1864 年德国学者拉斯贝尔提出用基期商品数量作为同度量因素的综合公式来计算价格指数。其公式是：

$$K =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式中 q_0 为基期的商品数量。

后人称此公式为拉斯贝尔公式，简称拉氏公式。一般又称之为常数加权或固定加权综合法。

1874 年德国学者派许又提出用报告期商品数量作为同度量因素来计算价格指数，其公式是：

$$K =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式中 q_1 为报告期商品数量。

后人称此公式为派许公式，或派氏公式。

进入 20 世纪后，对价格指数的研究和应用也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参加研究的人员也增加了，如美国著名统计学和经济学家费喧等也从事这项研究。同时又提出了一些新的计算方法，如加权算术平均指数法和加权调和平均指数法。此外进入 80 年代以后，一种产生于 20 年代，从全新的角度推导出来的迪维细亚 (DIVISIA) 指数公式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二、我国价格指数编制的历史沿革

(一) 解放前我国价格指数的编制

1. 价格指数编制的创始时期。

1919 年至 1925 年为我国价格指数编制的创始时期。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由于国内价格飞涨，价格指数的编制便引起人们的注意。同时由于帝国主义忙于战争无暇东顾中国的民族资本有所发展，经济上也需指数资料。1919 年 9 月国民党政府财政部驻沪调查货价局为了修正税则，曾选择居民生活日用必需品和大宗进出口物品 150 种，分粮食、其它食物、纺织品以及原料、金

属、燃料、建材、化学品、杂项等 8 类 按期调查其趸售价格 并以 1919 年 9 月后在 1922 年起改为 1913 年 2 月 为基期 用简单算术平均法编制“上海趸售物价指数”。这是中国以原始调查资料自己编制价格指数的首创。1925 年 5 月 财政部驻沪调查货价局又编制了“上海输出、输入物价指数”各一种 在该局自编的“上海货价季刊”中发表。财政部驻沪调查局所编的指数，由于调查资料比较翔实，编制程序较周密，在当时曾受到中外各方面的赞许。

2. 价格指数编制的兴旺时期。

1926 年至 1937 年间，为我国价格指数编制的兴旺时期。1926 年至 1927 年间 中国效法西方 在天津、上海与北平三大城市编制工人生活费指数，调查对象为不同类型的工人，指数的分类有：食物、衣着、房租、燃料与杂项 5 类 这种分类方法是受 1925 年国际统计学会与国际劳工统计会议所采用方法的启发。如南开大学社会经济研究委员会（后改为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1926 年 1 月起所编制的“天津工人生活费指数”是以 1926 年为基期 采用 37 种代表品 以加权平均法计算 权数为天津 132 家手艺人平均家庭消耗各种消费品在总支出中所占的百分数。

中国最早的外汇指数“天津对外汇率指数”，是由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编制的。第一次发表于《清华学报》1927 年第 4 卷第 2 期 以后继续在《南开统计周报》上发表 包括英、美、法、日 4 国的汇率。最初以 1913 年为基期 经过几次变动 最后以 1926 年为基期；采用加权综合公式计算；权数原来用计算期前一年对各国的贸易值，后改用对各国的贸易值按海关发表的汇兑率折成外币后分别作为权数。

在 1928 至 1937 年间 各城市地方政府机构、高校和学术研究机构，对价格指数的编制极感兴趣。关于价格指数编制方法，如选样、分类、基期及加权等方面的论文 发表甚多 同时 也编制了大量价格指数。如 1928 年广东农工厅发布了广州工人工资指数；南

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发布了华北批发价格指数及中国进出口价格指数；中央农业实验所统计室自 1933 年 1 月始，用加权几何平均公式编制了农民所得及所付价格指数与农民购买力指数。

总的说来 在指数编制兴旺时期 无论是像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这样的学术部门，还是各城市地方政府机构都多少进行了统计调查与编制指数工作。它们编制的价格指数，以数量论，前后共达 50 种之多 以种类论 自批发价格指数、零售价格指数 进而扩充至生活费、工资、外汇、进出口贸易及证券等价格指数 以发表期限论 由按年、按月发表 进而按周 按日发表 以编制的方法论 由简单算术平均公式，进而采用几何平均、加权平均等公式。

3. 抗战与战后阶段价格指数的编制。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与根据地的许多地方如延安、晋冀部分地区和东北的长春、哈尔滨等地都积累了大量价格资料，为后来编制价格指数提供了宝贵依据。同期，一些学术研究部门和国民党政府也进行了价格指数的编制。如在抗战阶段，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在重庆编制了“重庆市生活费指数和重庆市公教人员收入指数”，1946 年在天津，首先恢复了华北批发价格指数与天津工人生活费指数的编制。又如国民党统计局于 1942 年制定了《物价调查与统计方案》调查地点在抗战期间为重庆、成都等 10 个城市 抗战胜利后 又增加了上海、北平等 17 个城市 根据调查结果，编制全国趸售价格指数和全国零售价格指数。起编日期为 1943 年 1 月 基期选定为 1937 年 1—6 月 全部采用简单几何平均公式编制。

（二）新中国价格指数的编制

1. 建国初期和 一五 时期价格指数的编制（1949 年 10 月—1957 年）。

新中国建立后，为了加强价格工作，适应市场管理的需要，党和政府在 1950 至 1952 年间 先后召开三次全国价格会议 要求国

营贸易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重视商情价格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商情价格统计报告制度，及时搜集、积累有关价格资料，研究主要商品的差价和比价，编制价格指数。但在建国初期，我国价格指数的编制工作仍无统一的方法和制度，银行、商业、劳动等部门各自调查和搜集价格资料，编制一些价格指数。当时国家使用的价格指数有，商业部物价局用简单几何平均公式编制的关内 5 大区批发价格指数、8 大城市零售价格指数和东北统计局以报告期销售额为权数，采用调和平均公式编制的东北地区 10 个城市批发价格指数和零售价格指数、京、津、沪 3 大城市和全国 10 个城市的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以及粮食、布、油、盐和煤 5 种分值和工资分值指数。其中，以编制批发价格指数为主。这些指数的编制，对当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加强国营贸易的领导，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价格，保证广大职工生活的安定起了重要作用。

在‘一五’期间改变机械推广综合指数公式编制指数的方法，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将综合公式以报告期销售量为权数的原则，灵活运用各种价格指数的编制工作中。从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与集市贸易价格指数，采用调和平均指数形式计算；对零售牌价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采用固定加权平均公式计算。1956年，为了研究工农产品的比价关系，解决不合理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首次进行了大规模工农产品比价专题调查，利用1950年至1955年的工农业价格资料，计算了主要工农业商品单项比价，编制了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及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同时，这个时期还继续编制了批发价格指数编制和补编了全国各大城市自1950年以来的零售价格指数；编制了全国城市零售价格总指数、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和农村零售价格指数加工整理了1952—1957年的全国工业品出厂价格总指数以及主要工业品的出厂价格指数。总之在‘一五’期间我国基本上形成了较完整的国内贸易各商品流通环节的价格指数体

系。

2. “二五”“三五”和“文化大革命”时期价格指数的编制。

在第二、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工作指导上失误和三年的困难时期，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生产大幅度下降，市场商品贫乏，价格曾几度上涨。各级党政为了稳定价格，了解价格变动对人民生活影响，特别关注零售价格指数，为了更准确反映客观实际，从 1962 年起，分别编制了牌价、议价、高价和市价商品的零售价格指数，并在此基础上汇编零售价格总指数。至 1965 年，全国共有 146 个市，256 个县编制了城乡零售价格指数。

在“二五”期间，由于国内商业与物资供应系统实行了价格计划管理体制，商品的价格很少变动，故于 1962 年停止编制批发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同时要求对农副产品分别编制牌价和议价收购价格指数，在实践中议价收购价格指数未能编制起来。另外，建国以后单编的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与城市零售价格指数合并编制，即用城市消费品零售价格指数和服务收费项目价格指数加权计算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文革”时期是我国的非常时期，价格统计遭受极大的削弱和破坏，曾一度基本中断。1975 年 9 月国家计委颁发了财贸物价统计报表，才初步地恢复了价格统计。当时编制的价格指数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重点县、市零售价格指数，服务收费价格指数和重点县集市贸易价格指数，以及单项商品比价等。其中，除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为年报外，其余均为季报。但由于基层统计力量薄弱，各种环节、渠道较呆滞，基础资料质量不高，从而使当时编制的指数的准确性受到很大影响。

3. 1976 年 10 月以来价格指数的编制。

粉碎“四人帮”以后，于 1978 年 4 月，开始在全国部分城市进行试编城镇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但由于用价格指数等于金额指数除数量指数的原理匡算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不能反映每

种消费品的牌、议、市的数量和价格的变化，且各地区确定的每人每月生活费用额相差很大，全国难以进行汇总和相互比较。因此，于 1979 年 9 月停止单独试编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国内市场出现了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价格形式并存的新情况。为更好反映城乡消费水平的变化，反映市场价格变动对人民生活的影响，于 1984 年国家建立了城市、农村两支抽样调查队，配备专职人员对市场价格进行经常性的直接调查。1984 年 7 月召开了全国物价调查统计工作会议，正式制定了新的物价统计报表制度和城市物价调查方案，对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方案进行了如下变革：

(1) 统一了商品项目。为便于全国进行地区间的横向比较，统一规定了 330 种必报商品项目，根据各种商品的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计算总指数、商品类指数、单项商品价格指数。同时允许各地根据当地情况适当增加一些品种，但不得超过 40 种。

(2) 明确规定了权数资料的来源。各地编制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权数，一律采用城市住户调查的生活支出构成资料。改变了过去由商业部门根据零售额资料计算权数的做法。

(3) 缩短了指数的编制周期。从 1985 年 1 月起，由按季编制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改为按月编制，并增加了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编制工作。

1986 年，国务院再一次批准给城乡调查队增加编制，并且增加了新的价格调查统计任务：

一是改用抽样调查的方法编制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根据国家对农产品收购政策的改变，使农产品出现了多种收购形式和多种价格形式，因此，搜集农产品收购价格资料采用直接选点调查与向业务部门布置填报有关资料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二是提出了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商业批发价格指数、进出口

价格指数的方案，先在少数城市试点。

三是把工业品价格指数和建筑业产值价格指数正式由城调队统一编制。

1994 年，国家根据价格统计改革的需要，正式取消了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和全社会零售商品物价总指数的编制，而开始对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和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实行单独编制，解决了长期以来，两套指数混为一体的状况，使指数的名称与其内涵更加科学合理，同时，还在两套指数中分别增加了餐饮业价格指数，从而使指数的范围更广、更全面。

第三节 价格指数的功能和种类

一、价格指数的功能

价格指数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其功能也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逐渐加强和扩大。商品经济运行的决策，总括起来不外微观决策和宏观决策两大类，而价格指数正是这两类决策的重要参数和依据。具体来说，价格指数的功能大体有以下几方面：

1. 是企业进行微观经济决策的重要参数。价格指数反映价格水平变化的方向、幅度、趋势及其规律。因此在任何一个时期企业都可以根据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参照当时价格指数的状况进行投资经营决策，这在客观上可以促进资源的流动，优化资源配置。

2. 是国家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的重要依据之一。价格指数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不仅反映某种、某类和价格总水平的变化状况，同时还体现各种和各类商品之间的比价关系，通过这种比价关

系又可看出不同种或不同类商品的结构关系，即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状况。这样，国家可以根据既定的产业政策来衡量和检查这种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是否合理；如果出现结构比例关系不合理，国家就可以采取经济或法律的手段乃至行政的手段来调整产品或产业结构。

3. 是国家协调价格总水平和经济增长速度之间关系的重要依据。为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当今世界各国政府和经济学家都在寻找和探讨价格总水平和经济增长速度之间的合理匹配关系，即如何处理好价格上涨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在世界现实经济生活中，大致有以下几种匹配或组合关系：一是“双高型”即价格总水平上涨幅度和经济增长速度二者都高；二是“双低型”即价格总水平上涨幅度和经济增长速度二者都低；三是“高低型”即价格总水平上涨幅度高而经济增长速度低；四是“低高型”即价格总水平上涨幅度低而经济增长速度高；五是“适中型”即二者比较适中，或适度。由于影响价格上涨和经济增长的因素很多，二者各受何种因素影响、在什么情况下上涨和增长，幅度大小的利弊是各不相同的，所以不能绝对地说哪种匹配就绝对地好，哪种绝对不好。不过在一般情况下，其合理性或优劣顺序可以这样排列：“低高型”“双高型”“适中型”“双低型”“高低型”。同时还由于一个国家发展时期不同，其匹配组合也将不同。一般来说，在经济起飞时期容易出现“双高型”，在经济成熟、稳定发展时期多为“适中型”，在经济危机时期容易产生“高低型”，在经济停滞时期易呈现“双低型”。但是不管一个国家处在哪个发展时期，选择和调整哪种匹配组合，价格总指数始终是重要的参数和依据。

4. 是国家安定和提高职工生活水平的重要依据之一。价格指数，特别是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职工工资收入指数，直接反映了职工的生活状况和水平。为了稳定和改善职工的生活，职工工资增长指数要大于价格增长指数，至少要等于价格

增长指数。

5. 可以用来进行国际和地区之间的比较。通过对比可以看出不同国家经济发展中价格和人们生活的变化情况和实际经济发展水平，从而为发展国际贸易和进行海外投资等提供依据。

二、价格指数的种类

价格指数的种类很多，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分，大体有以下几种：

(一) 按商品、劳务、生产要素所属门类来分有：工业品价格指数、农产品价格指数、建筑产品价格指数、服务项目收费价格指数，房产和地产价格指数，金融债券价格指数，股票价格指数，外汇价格指数等。

(二) 从编制价格指数所包括商品范围大小来分有：单项价格指数、类指数和总指数。单项指数亦即个体指数，所反映的是某个商品，或某项劳务收费，或某种生产要素在两个不同时期价格水平变动的趋势和水平。在实践中，由于研究目的和原始资料的不同，计算单项指数可以用两个不同时点的价格水平对比，其公式是： $K = \frac{P_1}{P_0}$ ；也可以用两个时期的平均价格水平对比，其公式是： $K = \frac{\bar{P}_1}{\bar{P}_0}$ 。至于平均价格(\bar{P})的计算方法，既可用简单平均法，也可用加权平均法或混合平均法。商品价格类指数，简称类指数，是各种类别商品两个不同时期价格水平的相对数，所反映的是相关类别商品价格总水平的平均变动情况。商品价格总指数，简称总指数，是各种商品总体在两个不同时期价格水平平均变动的相对数，表明全部商品价格总水平的平均变动趋势和程度。

(三) 从编制价格指数所选择的时间长短来分有：日指数、月指数、季指数、半年指数和年指数。它们分别以一天、一月、一季、半

年、一年为报告期。这种分类价格指数的性质与名称是由报告期所反映时间的长短来决定的。关于基期与报告期长短的关系，一般说，二者所用时间是相等的，有时因观察研究问题的需要，二者也可能不相等。例如，外国每年编制的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除了与一定年份相对比外，还要和从 1930 年——1936 年 7 年的平均价格水平相对比。在此，基期是 7 年 而报告期为一年。

（四）按编制价格指数的选择基期的不同，可分为定基价格指数和环比价格指数。环比价格指数是以报告期前一时期为基期计算的价格指数，所反映的是商品价格逐期变动的情况。如以上月为基期计算的称为月距环比价格指数，以上年为基期计算的称为年距环比价格指数。定基价格指数是以某一固定时期（如 1985 年 为基期计算的价格指数，所反映的是商品价格 在较长时期内变动的趋势和程度。基期一般是根据有特定经济意义或政治意义的年份来确定的 如我国选定是 1950 年 ,1952 年 ,1957 年 ,1965 年 ,1970 析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这当中多数是以国民经济五年发展计划起始期为固定基期，这对分析我国不同时期及五年计划执行情况是不可缺少的依据，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直接编制各种定基指数困难较大，为了观察研究问题的需要，我国价格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在不直接编制定基指数的条件下，各种定基指数一律根据环比指数推算。”^①

（五）按商品流通环节和贸易形式不同价格指数可分为出厂价格指数（包括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批发价格指数和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及国内贸易价格指数和外贸价格指数。

（六）按价格形式编制来分有如，计划价格指数或牌价指数和市场价格指数。这不仅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有这种不同类型价格指数分类，即使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也可以有类似的分类。这是因为

^① 国家统计局：《物价调查统计主要指标解释》第 20 页。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一般都要对社会经济活动包括价格运动进行干预，如价格除了市场价格这种形式外，还有政府干预价，如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等。这些价格就有类似计划价格或牌价的性质，以此来编制价格指数，它们就会与市场价格指数不同。

（七）按照价格指数代表地区范围的不同分为全国性各种价格指数 省、自治区价格指数 城市价格指数 农村价格指数等。它们分别反映不同地区市场范围内商品价格水平变化的不同情况和特点。

（八）从商品价格纵向关系和横向关系来分，还有差价指数和比价指数。

然而 尽管在价格指数编制过程中 可以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区分各种不同的价格指数种类，但是在整个经济运行过程中，各种价格指数的变化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形成一个完整的价格指数体系和运行机制。所以，一个国家的价格指数编制要有完整的体系，只有这样才能较全面准确地反映整个价格和市场的变化情况；也只有这样，才能通过价格指数资料来分析研究价格和市场的运动发展规律，预测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和应采取的对策措施。

第四节 价格指数理论及其研究的意义

一、价格指数理论

价格指数理论从最一般意义来说是指价格指数编制实际经验的总结和升华。随着这种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它也逐步发展和完善，形成自身的体系。价格指数理论作为一个体系是指价格指数编制

的理论基础(或前提)价格指数编制和验证的方法以及价格指数资料如何开发应用的原则与方法的总和。这些理论原则方法同其他学科理论原则方法一样来源于实际,反过来又指导实际,共同作用和影响价格指数的编制与应用。采用不同的理论方法,编制价格指数的结果也不一样,从而它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开发应用的价值也不同。

(一) 价格指数编制所依存的理论基础

价格指数是价格运动轨迹的描述,反映了价值或价格的运动规律。所以,在价格指数编制的背后始终隐含着价格学的一般原理和价格形成机制的作用。但是,在商品经济社会,由于经济体制不同,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形式也不同,从而价值规律发挥作用和价格运动的形式也不一样。相应价格指数编制的依存的理论前提也不一样。例如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价值规律是被“自觉地利用”主要是通过计划价格(形成机制)来发挥其作用。在这里价格指数主要是按计划价格来编制,随计划价格的调整而变化。当然它所反映的主要是计划价格的运动规律,即计划价格的运动轨迹。所以在这一价格指数编制的背后所依存的理论前提是计划经济。同时,由于计划价格是人为地制定的,受市场供求影响小,变化周期长,频率低,幅度也小,所以,以按计划价格编制的价格指数作为一种经济信息,对引导投资的灵敏度差,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也小,编制价格指数的实际经济意义也大大弱化。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情况恰好相反,价值规律主要是通过市场机制自发地发挥其作用,价格形式是以市场价格为主。在这里,价格指数主要是根据市场价格来编制,并随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它所反映的是市场价格的运动规律,即市场价格的运动轨迹。因此,在这里价格指数编制背后实际所依存的理论前提是市场经济。同时由于市场价格是由市场供求变化自发形成的,受供求影响大,

变化快，周期短，变化幅度相对较大，由市场价格编制的价格指数作为一种经济信息，对引导投资方向的灵敏度较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也大。显然，编制这种价格指数的实际经济价值就高。今天我国已明确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因此我国价格指数编制工作自然也应以以此为理论前提。

但是，即使都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由于市场结构不同，即竞争和垄断程度不同，政府对经济干预的程度也不同，从而价格形成机制、价值规律自发调节作用受市场机制影响也不一样，相应反映和描述价格运动轨迹的价格指数作为一种经济信息，对引导投资方向，配置资源功能也不同。一般来说与自由竞争程度成正比，与垄断程度成反比。

（二）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论

不论是哪一种价格指数，也不论它是以哪种理论为前提，都是通过采用一定的方法编制而成的。所以，价格指数编制方法，是影响和制约价格指数编制结果及其作用的最直接最明显的因素，是价格指数理论体系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因为如此，人们往往把价格指数编制方法就看作是价格指数理论全部，等同于价格指数理论。价格指数编制亦即价格统计，属于统计学范畴。所以，统计学既是价格指数编制的理论基础，同时也是它的方法论依据；换句话说，价格指数理论就是人们在编制价格指数时要遵循统计学原理，运用基本的统计方法。但是价格指数编制又有自己特殊的具体的方法。这不仅是在价格指数编制发展过程中，简单指数法、加权综合指数法、加权平均指数法有各自不同的结果、经济意义和作用就同是简单指数法运用简单综合法 ($\bar{K} = \frac{\sum p_1}{\sum p_0}$)、简单算术平均

法 ($\bar{K} = \frac{1}{n} \sum \frac{p_1}{p_0}$)、简单调和平均法 ($\bar{K} = \frac{n}{\sum \frac{p_0}{p_1}}$)、简单几何平均法

$(\bar{K} = \sqrt[n]{\prod \frac{P_1}{P_0}})$ 、简单中数法 $(\bar{K} = \frac{P_1}{P_0})_{(\frac{n+1}{2})}$ 、简单众数法 $(\bar{K} = \frac{P_1}{P_0})_n$ ，也有各自不同的结果和作用。同样，在加权综合指数法中，以基期物量为权数的拉氏公式 $(\bar{K} =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与以计算期 报告期 物量为权数的派氏公式 $(\bar{K} =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计算的结果和作用也不一样。在加权平均指数法中，用加权算术平均指数法公式与加权调和平均指数法公式，其结果和意义也各不相同。

正由于价格指数编制有自己特殊的具体的多种方法，并且应用的结果、经济含义和作用各不相同，所以很有必要进行独立的研究。事实也是如此 随着经济的发展 常常有新的方法提出 逐渐丰富和发展价格指数理论。

(三) 价格指数资料分析开发应用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在一定理论前提下，采用某种方法编制的价格指数资料，其目的是为了应用。具体应用中，除了要坚持一定的原则外，还要对价格指数资料通过一定的方法进行分析。这除了价格指数资料分析利用的一般方法外，还要分析价格指数与国家宏观经济决策的关系，价格指数与企业微观经济活动的关系，以及价格指数变动对人民生活的影晌等。分析这些关系都是通过运用某种方法来进行。此外，还有利用价格指数资料进行国际比较分析，也有一定的方法和原则。综上所述，不难看出，价格指数资料分析开发应用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也是价格指数理论重要组成部分，需要独立进行研究，否则就不能或不能充分发挥价格指数资料的作用。

二、研究价格指数理论的意义

总的来说，这是实践和理论自身发展的需要，具体有以下几方